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
开展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董事会表决及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凤山、殷平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额度	期限
现金管理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 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现金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775.23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卞玉叶

主要股东情况：法人股 76.33%，自然人股 23.67%。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

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大丰农商行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其中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97,543.59	5,704,630.84
净资产	501,074.85	516,279.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3,255.83	63,773.76
净利润	57,250.54	23,557.63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裁殷平担任大丰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规定，大丰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大丰农商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7

（四）投资品种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授权事项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范围内，即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事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开展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

容由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业务发生时签署。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开展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业务发生时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市场定价的原则。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10月28日